



武陵週報

2013.04.11

發行人：林繼生 校長
編輯：高語婕

各處室報告

生輔組

★個人缺曠被登記有疑慮者，查詢更正請主動，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當週缺（曠）課統計表於隔週週三下午透過學務處各班班級櫃分發至各班，請各班風紀股長於收到統計表後速交有缺（曠）課同學確認，確認無誤後簽名以示對自身行為負責，需待查者亦請完成簽名，並由本人於當週親自到學務處向許素榕幹事查詢，若僅勾取待查而未主動到學務處查詢並更正者，視同該次缺（曠）登記無誤，不再予以更正。

★獎懲有疑慮者，請主動查詢更正，確保自身權益不受損：

請同學注意，已完成愛校服務同學，確認是否已完成銷過申請，可利用本校首頁校務行政系統或至學務處生輔組查詢，在此重申愛校服務申請流程：

（一）向學務處生輔組幹事索取申請表，於申請表中簽名，並請班導師、輔導教官同意申請及簽署。

（二）學務處公布之學習輔導日期，每週一至週五午休時間可銷警告乙次，以10人為限（若有特殊需要另行公告），於當週持申請單向生輔組長登記預訂學習輔導日期。

（三）持單返家稟知父母學習輔導時間，並請父母簽名，於登記預訂學習服務輔導之時間穿整齊制服或運動服向衛生組長報到執行（逾時即不受理）。

（四）每次執行完成時，請衛生組長查驗執行成果，並在申請單所登項次時間欄後空白處簽證。

（五）執行滿次數後，生輔組長彙辦，呈核准後，由幹事登錄註銷懲處記錄。

（六）如已完成愛校服務唯懲處紀錄仍未完成註銷者，請親自至學務處向許素榕幹事查詢，以維個人權益。

★走廊從事球類相關活動規範：

目前偶有發現同學於教室走廊玩球，嚴重影響同學進出之安全，為維護同學安全校規有規定同學嚴禁於教學區教室或走廊上實施各種球類或其他激烈的運動，以避免發生安全意外，同時對因違反此規定而損壞校內公物者，除照價賠償外，另依規定實施懲處。

第八週

秩序比賽

第一名	116	202	301
第二名	120	205	317
第三名	104	220	320

第八週

整潔比賽

第一名	320	206	120
第二名	317	220	111
第三名	302	203	107

導盲犬：「我是工作犬，不是寵物」

素英是一位視覺障礙者，靠著電腦專長任職於某基金會。從家裡到辦公室的交通對她是一大挑戰，幸好有導盲犬的協助，讓她方便不少。近日，素英一如往常帶著導盲犬上班，坐上公車後，卻遭鄰座乘客抗議，說寵物應該不可以上車。幸好司機主持公道說明導盲犬是可以上車的，素英才能安心的繼續搭乘。另外一次經驗就沒這麼幸運了，素英跟美芬約在餐廳，他帶著導盲犬搭公車前往餐廳，到了餐廳門口，服務生卻說她們餐廳為維護用餐環境，禁止攜帶寵物進入，堅持不讓素英帶導盲犬進入，幾經溝通後，素英只得放棄，敗興而歸。



解析

素英由合格導盲犬陪同，得自由進出公共場所、公共建築物、營業場所、大眾運輸工具，案例中即便公車乘客抗議，也不得限制素英攜帶導盲犬搭公車的權益；另導盲犬為工作犬，其工作為輔助視覺障礙者行進，並非一般寵物，部分視覺障礙者依靠導盲犬協助而得自由行動，拒絕導盲犬進入場所，無異於拒絕視覺障礙者進入場所，使其無法與一般人平等行使進入公共場所之權利；且導盲犬引領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他人不得任意觸摸、餵食或以各種聲響、手勢等方式干擾該導盲犬。

案例中餐廳以禁止寵物進入為由，拒絕素英攜帶導盲犬進入，拒絕給予合理的便利，即是對身心障礙者的歧視，損害其參與社會之權利，亦違反《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國家為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已於《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保障其與一般人平等行使權利，得以自由進入公共場所，顯見我國對於身心障礙者之人權保障，已符合公約之精神。



法律宣導-網路拐彎輾罵 沒髒字也涉誹謗

什麼是網路毀謗罪？

只要在網路上謾罵內容中有「損害名譽」，並以各種方式給其他第三者得知，就已構成『毀謗罪』或稱為『網路毀謗罪』，依據刑法第三百十條；「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網路毀謗及恐嚇的法令

刑法第 310 條：內容為：「意圖散佈於眾，而指摘或傳述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者，為誹謗罪，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散布文字、圖畫犯前項之罪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設於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

另外在網路上公然侮辱或是毀謗他人，在民事方面是侵害的他人的人格權【名譽】，因此被害人可以依以下三法條請求賠償。

※民法第十八條〔人格權之保護〕：

「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民法第一八四條〔獨立侵權行為之責任〕：

「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民法第一九五條〔侵害身體健康名譽獲自由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一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上當處分。前項請求權，不得讓與或繼承。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或已起訴者，不在此限。前二項規定，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準用之。」

案例宣導

新竹市一名藍姓女大學生，懷疑同校女生對她的男友有意思，竟假冒不同網友，到對方網誌留言辱罵「騷貨」、「淫蕩」、「賤人」等不堪字眼，對方一狀告上法院，57 條留言，新竹地方法院認為藍女觸犯散布文字誹謗罪，判處拘役 59 天，得易科罰金 5 萬 9 千元。

除「三字經」等明顯具有侮辱意涵外，「腦殘」、「白癡」、「瘋狗」與「廢物」等是很多網友在網路上的習慣用語，這些都會觸法。台中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宗熙指出，這些字眼都有貶低人格之意，涉觸犯刑法的公然侮辱罪、誹謗罪，可處一年以下徒刑。

原文網址：中時電子報新聞網



交通安全宣導專區



重申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

- 一、近日發現有同學(機車雙載)且無照駕駛之情形；經查該車號未申請通行證，依據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十條第二十款無照駕駛者，記大過乙次；基於同學安全考量，建議先取得駕照資格方得駕駛機車，依據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完成相關申請後，始可將機車停放於校內機車棚。
- 二、重申本校學生騎乘機車管理要點(摘要)
依本校實際狀況適度開放學生騎機車，一般規定如下：
 - (一) 領有駕照且有本人或家長之行車執照。
 - (二) 家長同意書。
 - (三) 一律戴安全帽(全罩式尤佳)。
 - (四) 辦理意外及第三責任險(新台幣貳佰萬元以上)。
 - (五) 不得附載人員，違反規定者，除依規定處分外，並取消資格。
 - (六) 學生騎乘機車，請至學務處生輔組申請辦理。(李志成教官承辦)
 - (七) 申請通過前需完成車輛檢查、交通安全及交通規則講習。
 - (八) 當申請學生之狀況不佳時，學校將取消騎乘機車資格。